

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文校字第 107001496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大學法」及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，以及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為規劃及審議本所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以所長為召集人，本所專任教師代表三名，學生代表二名，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或校外學者專家等一名，委員共七名。
各委員會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「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及教學綱要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研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等事項。
三、辦理本所課程改革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第六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校級「課程委員會課程提案預審單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依序提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